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8〕5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加大向市场、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，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93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。其中，取消32项，实行重心下移、改由市县就近实施898项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畅、落实到

位。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行实施，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创新管理方式，转变职能，并切实加强监管。对实行重心下移、改由市县就近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，省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，并组织做好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。各市县承接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优化机构设置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
目录

